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函

地 址: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

承 辦 人:沈郁娟

電 話:08-7663800轉16306

受文者:國立屏東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: 屏大友字第 110005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會公開徵求推薦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暨傑出校友選拔 要點各1份,請母校協助轉知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教育局、公私立大專校院,以及校內各單位踴躍推薦校友 參選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表揚對母校及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之校友,以樹立校友楷模,激勵後進,特舉辦傑出校友遴選活動。
- 二、如有推薦人選,請於110年6月30日(星期三)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寄至本校校友總會(屏東市林森路1號),或E-mail:f0911728@mail.nptu.edu.tw,本會聯絡人:沈郁娟小姐,聯絡電話:08-7663800轉16306。
- 三、盲揭推薦表暨相關資料表件,亦可至本會(網址http://www.nptuaa.nptu.edu.tw/bin/home.php)之法令規章及表單下載處下載。

正本:國立屏東大學

副本:本會

理事長猴平瓜

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要點

105年4月14日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7月30日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109年6月13日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2日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 104 年 9 月 14 日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母校)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遊選委員會議決議,委由本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。
- 貳、宗旨:為表揚校友對母校及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,以樹立校友楷模,激 勵後進,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選拔對象:

母校及其前身「臺灣總督府屏東師範學校」、「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」、「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」、「國立屏東師範學院」、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」、「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」等畢(結)業者。

肆、遴選標準:

- 一、從事學術研究或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。
- 二、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- 三、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。
- 五、捐獻本會或對母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,足為典範者。
- 伍、推薦期間:每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向本會推薦,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推 薦資料,恕不接受辦理。
- - 一、由本會組成「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遴選之。委員會由理 事長擔任召集人,聘請校內外人士及曾獲選為傑出校友之代表七至十一人組 成,並由理事長遴聘之。
 - 二、委員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,始為當選人。委員如為候選人時,該委員應行迴避。
 - 三、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,遴選過程採書面審查。
- 捌、表揚名額:每年傑出校友遴選八名至十二名為原則;遇特殊狀況,得由委員會同意 斟酌增減名額。
- 玖、為表彰傑出校友對母校有特殊貢獻,頒發校友終身貢獻獎若干名,由委員會審查後 表揚之。
- 拾、表揚方式:當選名單函送母校,並於每年校慶時,公開表揚及由母校頒發「校友 楷模」獎牌一座,以茲鼓勵,並將具體事蹟刊登母校網頁及刊物。
- 拾壹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,送請會員大會議決,並報請母校核備後實施; 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年度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受人資推基料薦本料	姓名	中文:		性別	□男	□女	
		英文:		生日	年	月 日	請貼最近一年 二吋半身照片
	聯絡資料	電話(宅):	()	(公):	()		
		手機:		傳真:	:()		
		電子信箱:					
		聯絡地址:					
	學歷背景	本校畢業 系(科、 學程)		7	沖/糸、學程/ 所(碩)	1	年 月
		最高學歷	學校	科/系、	· 學程/所(G /博)		年 月
	經歷						
	現職	服務單位			職稱		

(請	傑出事蹟 以條列式具體書寫)	(請打	佐證資料 (請掃瞄成 pdf 檔或 jpg 檔,檔名請簡述 佐證資料內容)				
1700 = +	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,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定,保障校友個人資料之安全。						
推薦單位	(無則免填)	聯絡電話					
推薦人姓名 (可多人推薦)		聯絡地址					
現職職稱		電子信箱					